



热门文章

- 国外汇储备
- 何加强会计
- 用多元线性
- 国衍生金融
- 国有商业银行
- 章
- 章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2006年7月]加强注册会计师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的协调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周 淼] 来源: [本站] 浏览:

一、引言

2005年10月18日美国《纽约时报》报道,作为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毕马威,协助国际律师事务所精心策划,推出避税产品和个人避税方案。这不禁让我们又回想起2001年震惊“安然”事件和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内幕交易和审计丑闻。在国内,“银光夏”、“蓝田”、“中航油”等一系列恶性事件的发生,也严重影响了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资本市场的建设。一系列审计失败案例来看,如何加强注册会计师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的协调发展已迫在眉睫。

二、注册会计师行政监管的现状

(一)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发展历程

1980年我国恢复重建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提出规范行业管理和提高职业质量为目标,相继系列规章制度。1991年至1993年,中注协成立之后,我国又发布《注册会计师检查验证会计准则》等7个执业规则,使注册会计师行业走向正规化、法制化和专业化。1993年10月31日,主管部门批准通过《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订执业准则、规则等。经济的不断完善,及中国加入WTO后,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逐渐扩大,其面临的竞争和压力也。这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及其监管部门提出更高的要求。2002年11月14日,财政部下发《关于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意见》和《关于终止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的将原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的行政职能予以收回,规定其只负责履行行业自律性管理

(二)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理论框架是建立在政府、行业协会、市场三者共同监管的基础上。监管一般由财政部门、审计署和证监会。监管工作的核心明确规定要协调规范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是由财政部门牵头建立联席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和案件移送制度,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查处,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监管行为。我国主要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和《独立审计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监管,且遵循一切从社会公众利益、经济全局出发,把风险的上市公司、金融、保险等重要领域的审计业务作为行业监管的重点;积极推动事务所制度的实施;在遇到可疑问题时推行谈话提醒制度和同业互查制度;并建立和完善行业协会在行业监督和处罚工作中的合作机制。

据统计从1999年至2004年,审计署先后组织检查了134家会计师事务所,发现一些事务所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严重疏漏,涉及金额369亿元,其后将问题严重的88家事务所、262名注移交财政部、证监会查处。财政部在收回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职能之后,也多次组织专员办道等5家会计师事务所和13家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进行检查,其间延伸到55户上市公司和一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同时,各个省、市的财政部门也积极执行中央的政策和法规条例,举,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管。

(三)行政监管方式单一、力度不够,相关行政监管主体之间协调能力不足

近几年,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的工作虽取得不少成绩,但同时也存在很多问题。首监管主体之间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职能分工还不甚清晰,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的现象时有发生不仅降低监督的效率,而且给各监管主体和被监管单位及个人带来很多麻烦。其次是各个实施监管之前,检查计划并未相互沟通,工作信息也未相互共享,审查结论不能有效得到相这势必造成人力、财力、和时间的多重浪费,使监督成本增大、效率低下。再次是行政监管一。监管部门的检查方式仅仅是单纯对事务所检查或者对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在实很少结合两者的关系来进行监管,往往造成监管部门检查问题时不能追其根源,并对其给予理。

三、有关CPA行业自律情况

在审计行业中,自律是审计主体的自我约束,也是审计主体自己为自己的行为而立法,它是在的一种要求。律令的设定者、监督者和遵守者集于一身,也主要是为了表现审计主体的一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形式由我国的机构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构成。主要包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章随着中国加入WTO以来,我国市场经济的环境也逐步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社会中介机构,在审计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时,“自律”是作为业务活动的最基本准则。

从1994年我国开始实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行业通过不断的努力和改进,适应新形势、新气象,逐步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体系,已备早日和国际惯例接轨。相继全国各地注协都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成绩卓效。但是,财务造假、审计舞弊的现象还是接二连三的发生,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行为仍存在很多问题。首先,从宏观环境看,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市场对注册会计师并未形成一种真正的需求。许多客户聘用注册会计师审计不是出于自身的需求,而是为了应付相关部门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时注册会计师也是把自身利益最大化置于首位,无视由于审计质量的降低而可能带来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使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越来越低。其次,由于行政干预的影响及同业之间的恶性竞争,往往导致注册会计师不能正常的实施行业职能。鉴于这些因素的存在,使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的独立性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影响,其自律性也大打折扣。

四、加强注册会计师的他律和自律的协调性

在审计行业中,他律是用来规范主体行为,使通过正当努力实现目标,与自律相比,他律要适度,“过宽失之于无序,过严会扼杀活力”。在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时,一定要协调好他律和自律的关系。

(一)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政府参与度与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的关系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一个以保护公共利益为基础,实现自身利益发展的职业(Lee, 1995)。在现代政治系统分析模型中,政府一直被视为合作广度最大的集体,这一特征就决定了政府必然会以社会公众代表的身份参与推动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合约的变迁。这种合约主要按利益关联度、期望差距、政府管制参与度、合约的技术特征和时间五个纬度来展开的。在早100多年以前,英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主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要是维护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利益。当时会计师几乎不受法律和职业规范的约束，由于人们一味追求高薪酬，许多不称职者纷纷涌入会计师行业，致使工作效率低下，极大地破坏了会计职业的社会形象。为此，政府开始尝试规范会计执业界的活动。19世纪末期，美国在模仿英国模式之后，开始创办了自己的公共会计师协会（APPA），这是政府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参与关系的最早表现。我国政府是一切职能部门的主线，在注册会计师行业与对其执行监督的行政监管部门之间，其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国家相继颁布和实施了《审计法》、《独立审计准则》和《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这一点也充分体现了政府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参与度，政府部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监管是国际最早的通行做法，也是当今国际性的发展趋势。

（二）加强注册会计师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协调的必要性

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不仅是我国财政部门的新课题，也是世界众多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所面临的新课题。从我国行政监管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当前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面临的新挑战来看，两者之间不完善的地方还有很多，其主要表现如下：

首先，随着中国加入WTO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中国经济注入了大量新型、复杂的活动，这对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提出了新的需求。而我国的监管体制是以政府为监管中心，其负责审批，分离管理权。相对于注册会计师行业来说，它并没有真正的形成以自律为主体的监管形式，所以政府无法按照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要求，严格事务所的设立、分立的审批制度，造成管理体制不完善。其次，有关法律制度的制定还不很完善。比如《注册会计师法》关于行业管理体制中把很多权限授予了相关政府部门（包括某些执业资格方面的授权），而不是行业组织，政府具有社会事务管理者和国有股代表者的双重身份。在这种情况下，很难分辨政府出台文件是以国有股股东身份发布还是以社会事务管理者的身份发布，这势必会影响法律制度的有效执行。鉴于以上原因，可知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对于监管注册会计师行业有很大的必要性。

（三）诚信建设是协调注册会计师行业他律和自律的精髓

按照中介行业“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发展要求，诚信建设一直都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的主线，也是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和他律的共同作用的结果和精髓所在。现代市场经济是一个法制经济、信用经济。社会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度”是检验行业职责和作用的重要标志。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整个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中作了不少贡献。但是，行业诚信建设仍存在不少待与解决的问题，尤其是近几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发生的一系列执业失败事件，引起社会公众对行业的诚信问题提出很多置疑。

对此，监管部门也在积极地发现问题，快速彻底的解决问题，把诚信建设融入到科学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服务当中。同时坚持“与时俱进”的原则，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修订和细化有关审计准则项目，并利用媒体的传播和影响，积极吸取精华、痛记失败案例，通过反思，实施重塑行业形象的举措，力图以诚信来贯穿整个工作的始终。

（四）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协调的几点建议

第一，继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财政监督条例》、《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和《独立审计准则》等一些法规的明文规定，针对当前经济发展的现状和面对入世以来的压力，与时俱进，增加或修改一些具体条例，来适应市场环境的发展。第二，严格遵守奖罚制度，依法监管、依法检查和依法处罚。注册会计师行业不仅遵守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而且也受其内部的规章制度所约束。在制定规章之前，可上下沟通；在执行中，应加大力度；在处理中，要有奖有罚，调动整个行业的自主性和积极性，把监管部门的检查工作看成事务所工作质量对外宣传和披露的中介，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执业质量。第三，利用互联网建立完善的会计信息系统和监管系统，逐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和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通过这种“动态监管模式”，不论监管主体主要从事的是事前、事中还是事后监督，都可共同享受到信息资源，对于事务所的工作和行政检查中出现的问题也可及时相互反馈。同时，加强和外部环境的沟通与协调，达到相互学习、交流经验的目的，并增加财政监督的威慑力和监督效果。

五、结论

综上所述，不论是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监管来说，还是从注册会计师的行业自律来讲，其最终的目标是规范资本市场、构建完善的审计职业道德体系。鉴于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现状，必须结合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才能使监管工作质量更上一个台阶，也只有通过协调完善行政监管机制，才能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参考文献：

- [1] 《中国财经报》 海外传真 2005.10
 - [2] 《财政监督》 “全国财政监督工作会议”专题 2005.09
 - [3] 《财政监督》 “全国地方财政监督十年大事记” 2005.10
 - [4] 舒惠好等 政府相关部门会计信息需求的调查分析 会计研究 2005.09
 - [5] 新华网 中国修改审计法——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力度 2005.10.22
 - [6] 苏孜 以审计他律与自律的结合为起点构建审计职业道德 审计研究2005.03
 -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 《行业诚信建设实施纲要》 2004.03
 - [8] 陈汉文 韩洪灵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之变迁——基于公共契约观的描述与分析 审计研究 2005.03
 - [9] 郭志军 推进诚信建设的一些做法与思考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03
 - [10] 财政监督信息网 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督机制研究 2005.03
 - [11]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 国际视角.刘明辉等编写组编著 中国财政出版社2004
- （作者单位：云南财经大学）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